聖恩尊榮

—生前契約—

家用中式

終身服務圓滿呈現・極緻尊榮專屬禮遇

聖恩尊榮生前契約(家用中式)

契約書編號：41-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簽名：＿＿＿＿＿＿＿＿（簽章）

立契約書人：買受人：＿＿＿＿＿＿＿＿（以下簡稱甲方）
出售人：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文宣與廣告責任：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一、乙方依本契約之聖恩尊榮生前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表(如附件一)，提供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二、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8,000**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二、甲乙雙方議定前項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一次總繳新台幣 **128,000** 元整。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台幣 **1,000** 元，餘款新台幣 **127,000** 元，經雙方議定分 **10** 期，按年分期繳納，每期繳納基準日，自本契約簽約次年起，以簽約月份之二十日為準。

☐ 其他付款方式：

三、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一、規費負擔：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公、私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與服務項目之相關規費，但本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表（附件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在此限。

二、外加費用：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本契約提供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如附件二）。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二、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規格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規格替代之。

(本契約條文共十九條，部份條文詳載於背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同留存於貴公司之戶籍所在地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乙　方：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連福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237 號

統一編號：24732271

簽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十 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一、自簽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二、前項交付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乙方，但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自約定繳款日起算 30 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以每日利率萬分之一為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款者，退還甲方已繳價款扣除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前述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款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三、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四、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款者，退還甲方已繳價款扣除總價款百分之二十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五、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款項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份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二、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附件一）聖恩尊榮生前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表

流程	服務說明	規格內容
臨終關懷	◎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臨終禮儀諮詢服務 **0800-556655** ◎ 提供完整禮儀服務流程與會員權益說明。	◎ 專人接聽 ◎ 禮儀服務人員現場說明
遺體接運	◎ 24 小時接體服務專線 **0800-556655。** ◎ 協助家屬處理初終禮儀各項事宜。 ◎ 安排接體車及接體人員，前往接送遺體至喪家、或家屬指定之殯儀館安置。 ◎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並將遺體安置於冰庫中；若將遺體運回喪家，則代訂活動式冰櫃，將遺體冷藏保存，或立即舉行入殮儀式。 ◎ 協助家屬辦理本公司契約認證及履約相關程序。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接體服務車 1 輛【限單次，20 公里內】 ◎ 專任接體服務人員 1 名 ◎ 陀羅尼經被 1 件 ◎ 提供念佛機免費借用 ◎ 遺體冷藏七日以內(限公立殯儀館)
設立靈堂	◎ 安排法事人員為逝者引魂、安置靈位。 ◎ 依家屬需求協助設立靈堂。 ◎ 指導家屬於居喪期間奠拜及親友憑弔流程。 ◎ 說明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提供孝誌配戴。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俗家法事人員 1 名---招魂安靈儀式 ◎ 靈位牌、招魂幡、竹 1 式 ◎ 環香、環香架、香、金童玉女 1 組 ◎ 豎靈台 1 組【限自宅豎靈】
治喪協調	◎ 為家屬說明契約服務內容及應有之權益。 ◎ 依家屬需求及相關條件，建議入殮、奠禮、火化、晉塔等時辰。 ◎ 依家屬需求、信仰、身分等，協調規劃奠禮流程、禮儀用品，及奠禮整體設計佈置。 ◎ 依逝者身分及孝眷情況協助撰寫訃聞，經家屬確認後印製。 ◎ 協助家屬祭文及逝者生平事略的撰寫，以供奠禮現場司儀撰讀。 ◎ 安排製作遺像及骨函像。 ◎ 選用之骨灰罐，研議並確認刻字內容。 ◎ 代辦（訂）禮廳、火化爐、火化許可證。 ◎ 協助選定孝服款式。 ◎ 治喪期間依家屬需求提出專業之治喪事宜建議，並解答及解決家屬提出之問題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擇定奠禮、火化、晉塔日期 ◎ 代訂廳(爐)、代辦火化許可證 ◎ 15 吋放大像（藝術框）1 組 ◎ 二折式素面訃聞 100 份 ◎ 麻、苧孝服（或黑、白袍）20 件以內提供借用【不含女婿服、外家服及客製孝服】 ◎ 提供治喪規劃書
治喪聯繫	◎ 治喪期間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 ◎ 依家屬需求，提供治喪期間之禮儀相關用品。 ◎ 確實執行治喪協調之進度，並隨時回報執行狀況。 ◎ 代結算各項政府設施使用規費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奠禮準備	◎ 奠禮現場整體佈置與家屬確認定案。 ◎ 確認樂隊人員就位。 ◎ 確認誦經人員、法事人員就位。 ◎ 協助司儀與家屬就儀式最後確認。 ◎ 指導佈置收賻處及確認家屬之收賻人員就位。 ◎ 協助家屬安排接待人員接待親友、來賓。 ◎ 指導協助孝眷穿著孝服。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內堂佈置： ※鮮花主花台【館內以 18 呎寬為限； 館外搭棚以 15 呎寬為限】 ※禮堂椅套【限 100 人以下禮廳】或館外搭棚椅子（含椅套）50 張 ※燈光、迎賓地毯、麥克風 1 式 ※相框花、獻花圈（籃）1 組 ◎ 外堂佈置： ※外牌 1 組【或館內電子外牌租用】 ※收賻處擺設 1 組(禮簿、謝簿、簽名簿、簽字筆、胸花 100 朵)

（附件一）聖恩尊榮生前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表

流程	服務說明	規格內容
入殮	◎ 由專業人員為逝者進行淨身、著裝、化妝。 ◎ 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接遺體至入殮室入殮（殯儀館內）。 ◎ 安排放板、入殮、封口人員入殮之準備。 ◎ 從旁引導家屬奠拜儀式與擺妥陪葬物品。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淨身、著裝、化妝服務 1 式 ◎ 環保壽衣一套（含鞋、襪、帽、被、枕）【五件七層、西裝、鳳仙裝任選一套】 ◎ 棺內用品（依各地習俗） ◎ 環保火化棺 1 具 ◎ 放板車 1 部、放板人員 2 名
奠禮儀式	◎ 協同法事人員引導家屬舉行引靈儀式，準備進行奠禮。 ◎ 法事人員引導家屬誦經為逝者超渡。 ◎ 專業樂隊現場伴奏營造莊嚴氣氛。 ◎ 司儀、禮生（襄儀人員）主持奠拜儀式 ※ 於家奠儀式中引導家屬及親戚依序奠拜。 ※ 於公奠儀式中引導來賓依序奠弔。 ※ 引領親友自由捻香。 ◎ 引導家屬、親友瞻仰遺容。 ◎ 引導家屬依禮進行大殮蓋棺及封棺儀式。 ◎ 現場全程督導流程進行，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專業司儀 1 人 ◎ 禮生 2 名、招待 1 名 ◎ 俗家法事人員 3 名 ◎ 中式國樂 5 人 ◎ 祭品：三牲、四果、菜碗、飯、酒(茶)【葷、素任選一種】 ◎ 出殯用香、燭及禮器 1 組
發引火化	◎ 法事人員引領家屬隨扶棺人員護送靈柩至靈車。 ◎ 安排西式進口靈車接送靈柩至火化場。 ◎ 喪家物品由家屬自行取回。 ◎ 引導發引隊伍前往火葬場。 ◎ 備祭品，恭迎靈柩。 ◎ 法事人員引導家屬進行火化前祭拜。 ◎ 工作人員將靈柩送入火化爐。 ◎ 法事人員引導家屬進行除服儀式（脫孝除服）。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俗家法事人員 1 名---引領火化儀式 ◎ 發引扶棺人員 4 人 ◎ 高級靈車 1 部、駕駛 1 人【限單程，20 公里內】
封罐	◎ 陪同家屬撿骨封罐儀式。 ◎ 工作人員撿骨、裝罐、封罐完成，由家屬確認領回。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公司指定之標準骨函 1 個 ◎ 刻字、貼金、骨函像 1 式 ◎ 包布 1 件
返主除靈	◎ 法事人員至喪家進行返主儀式 ◎ 法事人員進行除靈、洗淨儀式，並提供淨符。	◎ 俗家法事人員 1 名---返主儀式 ◎ 淨符一份
安奉晉塔	◎ 安排晉塔禮車護送先人骨函至家屬指定之晉塔地點。	◎ 高級禮車 1 部、駕駛 1 人【限單程，20 公里內】 ◎ 晉塔紙錢 1 份
後續關懷	◎ 核對各項服務項目並向家屬說明結清相關費用。 ◎ 請家屬填簽「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 於百日、對年前寄發卡片提醒家屬，並提供應準備物品及應注意事項。 ◎ 提供合爐及四時祭拜等相關資訊與代辦服務。 ◎ 請家屬親自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表達服務滿意度及相關建言之提出。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百日、對年通知 ◎ 關懷函一式

備註：1.本服務內容不包含買受人(服務申請人)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該場地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均由買受人或服務申請人自行負擔；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非歸咎於本公司因素而違反政府相關法令其衍生之罰鍰、損害賠償等費用，由買受人(服務申請人)負全部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

2.本服務內容僅含下列 3 項殯葬管理處經管公告之公立殯儀館設施或服務費用（100 人以下禮廳租用、遺體冰存前七天及遺體淨身更衣一式），不包含其餘公、私立殯儀館設施使用及服務項目之相關規費（如火化服務費等），相關費用另憑據實支實收之。

3.本服務內容不包含醫院太平間雜支、早晚拜飯供果、活動冰櫃租用等服務項目之費用。

（附件二）生前殯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556655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協助指導	準備身分證家屬辦理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在宅	靈堂安置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先人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準備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體安葬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契約重要事項辦理須知

壹、權益變更

1. 轉讓：買受人於未提出使用申請前，得將契約書自由轉讓予他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並備下列文件：
   (1) 尚未繳交之分期款項一次繳清
   (2) 出讓人(即買受人)身分證及契約書上之印章
   (3) 契約書
   (4) 受讓人身分證及印章
   (5) 委託代辦者，則須另備受託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6) 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2. 繼承：契約書買受人死亡後，其繼承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1) 原買受人名下全部生前契約書
   (2)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繼承人須備身分證、繼承關係證明文件、印章親自辦理

貳、補發申請

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致必須補發時，應填具「契約書補發申請書」，並備下列文件：

(1) 買受人親自辦理，檢持身分證及印章
(2) 毀損補發請繳回已毀損之契約書
(3) 委託代辦者，須備買受人、代辦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印章，及買受人親筆之委託書。
(4) 手續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參、變更申請

買受人契約書之印章或姓名變更時，應填具「姓名/印章變更申請書」，並備下列文件：

1. 印章變更：(1) 買受人親自辦理，檢持身分證及新印章、契約書
   (2) 委託代辦者，須備買受人、代辦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印章，及買受人親筆之委託書
2. 姓名變更：(1) 買受人之新身分證、新印章及契約書
   (2) 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3) 委託代辦者，則需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肆、使用申請

1. 申請人需於提出服務申請三日內，繳清餘款並填具「生前契約使用申請書」辦理使用申請手續，並補全下列文件。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殯葬服務計費。
2. 申請人係指買受人、繼承人或受該等人委託處理殯葬事務之服務申請人。
   (1) 生前契約書
   (2) 買受人或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契約書上之印章
   (3) 使用人之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5) 委託代辦者，須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伍、契約解除

依契約書內之「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規定，應填具「生前契約解除/終止申請書」、「銷貨退回證明單」，並備下列文件：

(1) 欲解約之生前契約書
(2) 買受人身分證及契約書上之印章
(3) 買受人本人存摺影本
(4) 委託代辦者，則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陸、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公告、刊物或網站 http://www.se-life.com.tw/客服專區/各項手續 查詢，不另行單獨通知。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

本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甲方）所簽訂「聖恩尊榮生前契約」（契約編號：41-＿＿＿＿＿＿）約定，接運＿＿＿＿＿＿＿（丙方）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甲方)

切 結 人：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代 表 人：黃連福

通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237 號

聯絡電話：0800-55665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甲方）與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訂「聖恩尊榮生前契約」（契約編號：41-＿＿＿＿＿＿＿＿），今乙方已依約提供＿＿＿＿＿＿＿＿（丙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乙方：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連福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4732271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237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期款繳納方式

分期款項逾期未繳款者，本公司將依契約書之規定處理，為維護買受人權益請按時繳款，分期款項繳款方式如下：

1.分期款自動轉帳付款:

只要您在郵局以外之國內金融機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填妥分期款自動轉帳授權書，寄回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即可辦理自動轉帳。經相關行庫核准後，依契約規定繳款日期，由指定之帳戶扣款。(另請您於繳款日期前補足帳戶內餘額)

2.銀行匯款請務必註明 買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及 契約書編號

戶名 ：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 中國信託銀行 大安分行 602540232448

第一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 17110073391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來電諮詢 契約諮詢專線：0800-006699

電 話：(02)3365-1919 分機 財務部

傳 真：(02)3365-1703

個人資料變更申請

如欲更改您的個人資料，請選擇下列方式通知我們，我們會竭誠的為您服務

1.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下表，並請影印寄回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21 樓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部 收
2. 傳 真：(02)2367-6933
3. 電 話：(02)3365-1919 轉 契約部
4. 契約諮詢專線：0800-006699

買受人：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變更戶籍地址請附上身分證影本乙份	

變更事項登記表

契約轉讓登記表	登記日期				
	出讓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出售公司登記簽章				
變更事項登記	登記日期				
	變更事項				
	買受人簽章				
	出售公司登記簽章				
變更事項登記	登記日期			備註	
	變更事項				
	買受人簽章				
	出售公司登記簽章				

◎ 本變更事項登記表，經出售公司登記簽章後，受讓人之權利悉受出售公司保障。
未經出售公司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諮詢專線：0800-223322　禮儀服務專線：0800-556655(24小時專人接聽)